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原行 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在政府未討論「樓 市辣招丨前售樓,竟被反對派中人誣 衊為「以權謀私」,並向廉政公署「舉 報」。事件擾攘9個月後,廉署完成調 查,於昨日發表聲明,並向律政司徵 詢法律意見,律政司決定不會向有關 人士作出檢控。律政司昨日解釋,經 廉署調查後,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林 奮強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向涉 及負責的經紀非法提供秘密額外佣 金,故不應提出檢控。林奮強發表聲 明,對廉署還他清白感到欣慰,並正 式向特首梁振英辭去行會職務。梁振 英接納林的辭職,並對此深表惋惜。

行為失當秘密加佣均查無 watering commission yalamaj caunajan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會成員林奮強在 廉署證實其清白後,正式辭去行會非官守成員一職 多名行會非官守成員認為,該決定不會影響政府管治 威望及行會運作,但慨嘆社會有部分人肆意謾罵、惡 意攻擊具備服務本港的能力、懷有服務大眾心志的人

鄭耀棠:不影響管治威望

士,並非香港之福,而是香港的悲哀。



行會成員、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 棠昨日在林奮強宣布辭去行會成員 一職後發表聲明,形容林奮強是一 位人才,是一位具研究及分析能力 的人士,他對林的辭職表示惋惜, 但認為事件不會影響政府管治威 望。

鄭耀棠在聲明中又指,在本港目前的政治生態下, 具備服務本港的能力、懷有服務大眾心志的人士遭受 謾罵、惡意攻擊,甚至因為公職而為其家人帶來不必 要的影響,將打擊了如林奮強的這些人士對服務大 眾、貢獻社會的心願及意慾,這將不是香港之福,倘 這種政治生態持續下去,將會是香港的悲哀。

羅太:傳媒株連家人要檢討



行會成員羅范椒芬認為,傳媒應該 要檢討,「這種風氣令很多人對公職 敬而遠之,這絕非香港之福……當他 (被捲入『囤地風波』的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 個人受到一些指控時,就禍 ▲ ● 及其家人,我覺得這點尤其是值得傳 媒朋友反思的。」

葉太:可繼續服務社會



行會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 對廉署還林奮強清白感到高興,證 明對方並無以權謀私,而林奮強辭 職相信是其個人決定,不會影響行 會的實質工作,而對方也可以繼續 在其他崗位服務社會,又認為林與 被捲入「囤地風波」的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取態不同,後者已多次重申有志服務社會,並 有心繼續在政府工作。但她同意,社會對公職人員的 財產申報、有無利益衝突的要求越來越高,從事公職 者要有確保避免瓜田李下,以及其親屬財產都要公開 的心理準備。

另外,**香港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高級講師蔡子 強**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身為政治人物,即使所 為沒有犯法,但站在政治層的角度看,政府對此「有 反應」,而林奮強本身也「有反應」,相信是次事件反 映今屆政府重視行會成員操守,有助改善市民觀感。

律政司不檢控理據

1. 在時序上,有很強的證據顯示,林奮強於去年6月 已放售樓宇,並為之設下底價,而有關穩定樓市措 <mark>施是於</mark>同年8月才開始討論,直至10月17日決定於 同月26日實施。

2. 政府在制定有關政策過程中沒有諮詢過行會非官守 成員,而在10月26日討論有關措施的行會中,林奮 強不在香港,未有參與。

3. 有關物業的最終成交中,林奮強只向涉及是次買賣 的經紀支付了一般情況下的1%成交價佣金,並無支 付額外佣金,非法提供額外佣金的指控並不成立。

> ■資料來源: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回應記者提問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就廉署 昨日宣布毋須繼續調查行會非官守成員林 奮強,行政長官表示歡迎。惟林奮強決定 辭去行政會議職務,行政長官深表惋惜, 並感謝林奮強在任期間的貢獻。

另外,特首辦指,政府暫無意因林奮強 辭職再委任新行會成員。

謝廉署公正 憾傳媒公審

林奮強聲明全文

過去數月廉政公署 (廉署) 對我的「賣樓事 件」進行了詳盡的調查,今天終於公布了調查 結果,還我清白。我對此感到欣慰,並感謝廉 署公正、嚴謹的處事方式。

在事件中,個別人士及傳媒對我作出不少有 達事實的指控,意圖進行公審,實在令人非常 遺憾。更有甚者,我的家人也被滋擾,承受不 少精神壓力。家人因我服務香港而無端受害, 令我感到十分難受。

我得悉廉署的調查結果後,今天已向行政長 官辭去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職務,並獲得行政 長官接納。我謹此衷心感謝所有一直以來給我 支持和信任的各界朋友。



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是 次調查結果,委員會同意廉署毋須繼續調 查。廉署已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

人員行為失當

研證據法例 徵獨立大狀意見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表示,自己作為 林奮強在行會的同事,已授權刑事檢控專 員處理此事以避嫌,「我作為律政司司 長,確保處理這事的程序大公無私」,又指 負責是次案件的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在 研究廉署調查的相關證據和相關法例後, 認為不應對林進行任何檢控工作,而律政 司轉聘的外間獨立的刑事資深大律師Peter Duncan的結論也認為,不應對林有任何檢 控行動。

去年6月放盤 無用機密資料



薛偉成昨日在記 者會上進一步解 釋,指此次案件主 要涉及兩方面的指 控,一是林奮強 「偷步賣樓」涉嫌公 職人員行為失當。 他指出,在時序 上,有很強的證據

曾慶威攝 顯示,林於去年6月 已經放售樓宇,並為之設下底價,而有關 穩定樓市措施是於同年8月才開始討論,隨 後於9月13日,由財政司司長指示制定有關 政策,再於10月17日決定於同月26日實

他續說,在10月26日討論有關措施的行 會中,林因不在香港而未有參與。當局在 制定有關政策過程中亦沒有諮詢過行會非 官守成員:「資料清楚顯示,林奮強沒有

運用有關機密資料於其樓宇買賣中……沒 有證據證明,林奮強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 指於2012年10月

付成交價1% 無額外佣金

在向地產經紀非法提供「秘密」額外佣 金的指控,林奮強曾指太太向地產經紀 稱,若有關樓宇的成交價高於他們定下的 底價,底價之外的樓價將作為經紀的額外 佣金。薛偉成表示,該經紀確曾向林奮強 太太表示有關提供額外佣金做法一般不會 被買家同意,卻在電腦系統中輸入有關底 價之外的樓價將作為經紀的額外佣金的信 息。不過,在最終成交時,林奮強只向有 關經紀支付一般情況的1%成交價的佣金, 並無支付額外佣金。

被問到林奮強太太僅提出額外佣金是否 已經違法,薛偉成解釋,買賣某方是可以 向經紀提出額外佣金,並無違法,但必須 得到買賣雙方同意,亦要通知有關經紀所 屬公司。他重申林奮強最終只是支付了 1%成交價的佣金,不存在向經紀提供額 外佣金。



履諾賣樓避嫌 竟遭反對派狂屈

特存 去年10月,日日初 會成員林奮強涉嫌「偷步」 在政府出招穩定樓市前,賣出兩個西半山單 位,賬面獲利逾1,000萬元。林奮強當時解釋, 該兩個單位都是在7月,即自己加入行會前已經 放盤,在行會討論「出招」時自己更不在港而 缺席會議,但反對派及部分傳媒肆意窮追猛 打,甚至向廉政公署等「舉報」林奮強涉貪, 林遂向行會申請休假。昨日,廉署終還林奮強 清白。

上任已表明賣樓幫家計

林奮強曾任瑞銀環球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 為著名地產分析師,其後辭去工作,創立智庫 組織HKGolden50(香港黃金五十),其後獲特首 梁振英委任為行會非官守成員。當時,林奮強 持有27個本港物業,是「行會樓王」之一。在獲

去年10月,有傳媒報道行 單位,向傳媒表明會放售數個物業套現,應付 家庭開支。

出售時已諮詢特首行會

其後,林奮強出售與其太太於2001年12月10日 以公司名義,用近1,400萬元購入半山堅道寶華 軒14樓其中兩個單位,獲利逾千萬元,行會秘書 處同年於10月4日及22日按照他的通知更改其利 益申報。林奮強於去年10月19日表示,自己在售 樓時,已諮詢梁振英及其他行會成員的意見, 政府當時並無要求他特別處理。

至10月26日,政府宣布加強遏抑樓市措施,增 加住宅物業的特別印花税及延長適用期限,另 加徵非本港居民的買家印花税,有傳媒即質疑 林奮強是在「偷步賣樓」。他當時強調,自己在 至當局宣布新措施後,方知政府推出新的穩定 委任時,林奮強已表明會逐步賣出手上持有的 樓市措施,行會發言人及多名行會成員均證

實,林奮強當時沒有參與新措施的討論,而相 關會議是在會議前一天方緊急通知各成員,事 前亦無派發議程。

代理無接受差額當佣金

2012年10月31日,林奮強在港台節目説,自己 當時與地產代理議定單位的「底價」,如代理以 較高價售出,差額便成為代理佣金,以鼓勵對 方落力賣樓。曾任職廉署的民主黨總幹事林卓 廷即日向廉署舉報,稱林奮強賣樓時給予地產 代理額外佣金,並沒有在臨時買賣合約註明, 對買家不公平,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中 原地產發表聲明指,林曾建議將物業成交部分 差價當作經紀佣金,但中原並無接受。林最後 將差額捐予一個環保慈善團體,但由於多個政

黨「舉報」他以權謀私,廉署遂立案調查。 受賣樓風波困擾的林奮強其後向特首申請休 假,並獲接納。他其間沒有出席行會會議及簡 政府「出招」時不在港,並無參與決策,故直 報會,政府亦暫停向他發送有關文件。在休假9 個月後,廉署昨日終還林奮強一個清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